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JJHZ250616339

采购单位：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HZ2506163340

项目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680000元

最高限价（元）：3680000元

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

主要包括绍兴市轨道交通 ACLC 系统及测试系统的硬件维护（日检除外）、软件维护、故障修及应急抢修、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设备/耗材采购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095 日历天，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通知书）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下列业绩之一：

(1) 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国内清分系统（或电子票务平台）的集成项目业绩；

(2) 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国内清分系统（或电子票务平台）的维保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允许辅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

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60190

质疑联系人：项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601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15 楼 1501 室

联系人：金增权

联系方式：18248502823

质疑联系人：凡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757156266

###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姚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6005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b> <u>70000</u>元。</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2025年12月08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b>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b>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b>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b>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本项目不适用）</p>
9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del>（1）样品：_____；</del></p> <p><del>（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del></p> <p><del>（3）样品的评标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del></p> <p><del>（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del></p> <p><del>检测内容：_____。</del></p> <p><del>（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del></p> <p><del>（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del></p> <p><del>（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del></p>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del>（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del></p> <p><del>（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del></p> <p><del>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del></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p>3.3 供应商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上传至“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p>
16	<p><b>特别说明：</b></p> <p><del>联合体投标的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del></p>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del></p>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del></p>																									
17	<p><b>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b>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b>(1) 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618 1286 98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 rowspan="2">货物采购</th> <th rowspan="2">服务采购</th> <th rowspan="2">工程采购</th> </tr> <tr> <th>费率</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d></td> <td></td>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b>(2) 结算方式及时间：</b>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上表计费标准乘以折扣率计取，并以转账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b>(3) 服务类型及折扣率：</b> 服务类型：<input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折扣率：<b>46.2%</b></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18	<p><b>其他事项：</b></p> <p>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平台制作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 3 份。</p> <p>3.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6 时 30 分。</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招标人”均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单位、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特别说明：

3.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

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缴纳系统使用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澄清、修改文件。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

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

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或公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下列业绩之一：

1. 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国内清分系统（或电子票务平台）的集成项目业绩；

2. 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国内清分系统（或电子票务平台）的维保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如合同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允许辅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 2.2.8 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等。

####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硬件维护、软件维护、故障修及应急抢修、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备件响应能力、其他等。

####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中标后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售后服务中心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后备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系统故障响应时间的承诺等。

####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

####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根据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主要内容包括学历、相关证书（如：oracle 证书或 MySQL 证书等）、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资质情况等）。

#### ~~2.2.1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及时性等；~~

####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 ~~2.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 2.2.16 培训计划；

2.2.17 验收方案；

2.2.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场地、生活场所、现场测量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如有）、成果文件印刷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或公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标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解密全部完成后，启封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供应商不足3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供应商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宣布开标结束。

1.6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标，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

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人员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标人员的评标、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标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标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各项要求的；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标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标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8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8.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8.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8.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8.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8.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1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标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标有关的情况和评标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

-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1 总体概况

### 1.1 工程概况

#### 1.1.1 绍兴市轨道交通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概况

ACLC 系统作为绍兴市轨道交通全线网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清分及管理的核心，主要功能是收集、处理系统内交易数据，下达系统网络化运营的各类指令、运营参数，同时为系统提供安全机制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完成轨道交通统一清算、统一车票发行和管理、联网收费所必须的统一运营管理。

ACLC 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6 月与 2022 年 4 月先后完成主副中心的系统建设并投运。质保期为 3 年，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出保。

本次服务项目对维保人员要求较高，需要投标人技术专家提供各类全方位的系统软硬件服务支持。服务范围需覆盖绍兴市轨道交通 ACLC 系统内各类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硬件设备、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配套软件等，工作内容包含巡查、分析、建议、调整、维修、保障、整改、采购等。

### 1.2 系统概况

#### 1.2.1 AFC 系统总体架构

除首条开通的 1 号线柯桥段采用五层系统架构外，绍兴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采用四层架构建设，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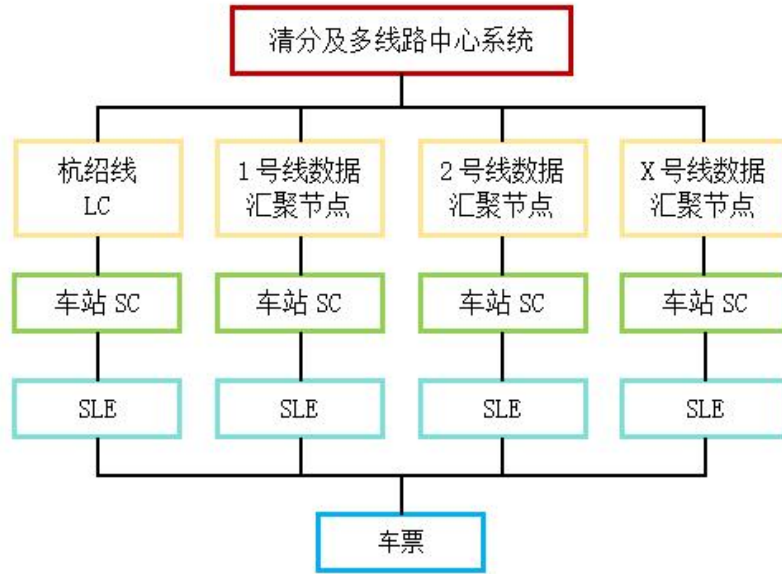
第一层：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

第二层：车站级系统（SC）

第三层：车站终端设备（SLE）

第四层：车票

系统总体框架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绍兴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架构图

### 1.2.2 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

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主要包含两个功能：互联网票务（ITP）功能、清分及多线路（ACLC）系统管理功能。

#### 1.2.2.1 互联网票务平台（ITP）

ITP 互联网票务平台，主要负责绍兴市轨道交通全线网互联网电子支付售票/更新、互联网电子支付过闸、与内部清分系统以及外部各互联网票务平台的对账。

#### 1.2.2.2 清分及多线路系统管理（ACLC）

ACLC 清分及多线路系统管理：主要负责绍兴市轨道交通各线路的系统接入、设备监控、命令下发、运营管理、报表管理、票务管理等；同时对外完成与杭州地铁、市民卡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对内完成各线路之间全票种（一票通、一卡通、电子票、电子支付等）的数据对账与清分结算以及整个路网客流信息的汇总分析工作。

### 1.2.3 杭州绍兴互联互通

绍兴市轨道交通与杭州地铁线网（含杭海城际线）互联互通，在姑娘桥站实现付费区换乘。绍兴市轨道交通 ACLC 系统与杭州地铁清分系统互联，在万绣路车辆基地（ACLC 副中心）设置与杭州地铁清分系统互联的网络传输设备。绍兴市轨道交通与杭州地铁票卡码互通。杭州绍兴跨区域清分由杭州地铁完成，ACLC 系统每日接收杭州地铁一次清分数据，完成绍兴市轨道交通线网内的二次清分。

### 1.2.4 主副中心双活

ACLC 系统主中心设置在镜湖控制中心，副中心设置在万绣路车辆基地。主副中心实现

双活运行，确保业务连续不间断，数据不丢失。主副中心分别设置统一的数据平台，满足 ITP、ACLIC 应用层运营的数据要求。在某一中心故障或异常情况下，该中心的所有业务能切换至另一中心继续正常运行，确保整个清分系统的正常运转。

#### 1.2.5 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

依据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要求绍兴市轨道交通 ACLIC 系统按照三级等保标准进行防护，同时每年需配合专业的检测机构完成三级等保复测并向公安机关备案。ACLIC 系统在主副中心网络边界部署有工控系统安全防护网关，将 ACLIC 系统与城市一卡通等外部系统、统一安全管理中心进行安全隔离；在中心核心交换机镜像口旁路部署有入侵防御系统，能够防御网络威胁攻击；在中心部署有数据库审计系统，实现对目标数据库系统的用户操作的监控和审计。

### 1.3 服务内容

此次维保项目服务主要包括绍兴市轨道交通 ACLIC 系统及测试系统的硬件维护（日检除外）、软件维护、故障修及应急抢修、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设备/耗材采购等服务。

#### 1.4 硬件维护

投标人须按照相应检修规程及招标人要求对绍兴市轨道交通 ACLIC 系统及测试系统所属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含配套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等）开展计划修、故障处理及系统优化，确保相关设备及操作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负责杭绍两地清分系统网络（含光纤）的维护工作。

#### 1.5 软件维护

投标人须按照相应检修规程及招标人要求对绍兴市轨道交通 ACLIC 系统及测试系统所属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数据库软件、备份软件、中间件）开展计划修、故障处理及系统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磁盘阵列及磁带库的存储空间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系统性能检查及优化、软件缺陷修复、测试、软件升级、杀毒软件的升级），确保相关设备及操作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与外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等）的接口维护工作。

#### 1.6 故障修及应急抢修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相关故障处置、应急预案等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ACLIC 生产系统及测试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等发生故障或因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参数等原因导致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营而进行故障修、应急抢修、数据恢复等工作。

### 1.7 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

协助招标人完成等级保护测评，依照相关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专业的安全加固咨询、等保测评问题整改，协助招标人完成网络安全检查、整改及重保期间的保障等工作。

### 1.8 其他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并对维护保养的系统设备建立相关检修、故障修台账，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通知系统工班并及时处理。投标人应针对招标人的系统检修规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行之有效的优化，包括但不限于错误的精准修正、深度分析。投标人应提供绍兴市轨道交通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运维过程中所需的耗材等。

### 1.9 设备清单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范围详见《附件3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设施设备清单》。

## 2 服务期限

1095 日历天。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通知书）为准。

## 3 服务要求

### 3.1 总体服务要求

3.1.1 投标人应提供 7 天\*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热线电话。

3.1.2 投标人应成立基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数据库、开发、网络、测试、运维等）。

3.1.3 投标人需提供 ACLC 系统核心系统类、网络安全类硬件正常运行所需的原厂维保服务。

3.1.4 投标人需具备 ACLC 系统软硬件故障抢修与维护的能力，具备数据处理以及疑难问题处理的能力。

3.1.5 投标人需提供在重大节假日、重要项目上线及重大活动期间（如马拉松等）的现场运维保障。

3.1.6 投标人应提供每年 1 次的技术类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可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定制。

3.1.7 投标人须按《附件 1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交付文件清单》所述日期及审批要求，提交所需文件于招标人。

3.1.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时限要求完成耗材采购，ACLC 系统耗材采购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4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设备/耗材采购清单》。

3.1.9 投标人应在出保前配合招标人进行系统软、硬件、相关资料及代码的核验。

3.1.10 投标人服务团队在现场作业时遵守绍兴市轨道交通相关规定。

### **3.2 维保服务要求**

3.2.1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应确保维持设备、系统正常运作。

3.2.2 投标人进行作业（含系统升级、设备维护、施工作业等）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允许后方可进行有关的维护工作。

3.2.3 投标人必须于每次作业后，确保现场设备、系统运行正常，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垃圾和剩余物料等，使工作地点保持整洁，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3.2.4 投标人在每个服务年度年底前，向招标人提供本年度的《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年度维保服务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次服务的日期、地点、故障设备、故障描述、修复情况、作业人员、联系方法、备件使用情况等。

3.2.5 投标人提供故障记录及故障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度分析总结和年度分析总结，具体提供周期根据招标人需求确定，且故障分析报告需分析故障原因及提供解决措施，对惯性故障和设备缺陷应及时上报招标人，并提出解决方案，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整改。

3.2.6 投标人在每个服务年度年底前，向招标人提供本年度的《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年度维保服务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个年度的设备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评估每次维保行动的效果、统计评估维保行动实施的服务内容、总结分析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等。

3.2.7 投标人应科学组织实施以计划修为主和故障修为辅的设备维修模式，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检修规程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并提出优化建议，待招标人同意后负责进行相应优化。检修内容包含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供电设备、云平台等软硬件运行状态

的检查，并通过分析 ACLC 系统软硬件使用状态及系统网络状态，提出相应的系统及网络优化建议，帮助招标人完成调优过程，确保系统及网络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3.2.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组织开展每半年 1 次主副中心双活切换验证，并出具演练报告。

3.2.9 投标人在本维护服务合同终止时，应确保设备、系统完整，并按招标人要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完整的巡检。

3.2.10 投标人需配合开展 ACLC 系统主副中心及测试环境所需网络专线（移动、联通、电信）的日常运维，如后续有网络专线新增、删除或调整，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开展 ACLC 系统的配置调整；同时根据招标人需求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ACLC 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及存储系统等的调整、优化、增加等配置工作。

3.2.11 投标人应每半年提供一次电源系统充放电测试服务，并负责配电系统的维修维护工作。

### **3.3 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要求**

3.3.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重大节假日、重要项目上线、大型活动开展期间的现场值守保障及临时性的专项问题整改工作，安排熟悉现场环境并具备执行抢修任务能力的保障人员。

3.3.2 重大节假日、重要项目上线、大型活动开展前投标人应提供核心系统类、网络安全类设备的例行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储情况、备份有效性、性能状况等，并出具巡检报告。

3.3.3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整改等工作。

3.3.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护网”（各单位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期间系统网络安全的现场保障服务。

3.3.5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等保测评单位开展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备案等工作，提供检测所需的支持服务，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移动互联扩展、安全运维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等）。硬件设备及机房环境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完成整改。

3.3.6 投标人需通过专业的检测工具和分析手段，从技术、管理和人员等多个方面，包括网络安全技术架构、网络/安全设备性能和策略、主机（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策略、信息系统安全机制和策略以及安全管理制度方面，查找受保护的信息系统和关键资产存

在的脆弱性，分析其面临的威胁和安全措施的有效性，明确保护重点。从资产、脆弱性、威胁等方面分析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为后续系统安全加固以及整改提供客观数据，为建立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供决策依据。

3.3.7 投标人需配合完成在服务范围内的网络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防护网关、入侵防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防火墙系统等）的病毒库和各类特征库的升级和规则的制定，以有效防范不断演变的网络安全威胁，满足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相关要求。

3.3.8 投标人需实时监测 ACLC 系统软硬件支撑的漏洞和补丁情况，发现漏洞需及时修复，发现补丁需尽快升级。

3.3.9 对在建或新建的信息化系统提供服务器、虚拟机、中间件、网络等基础 IT 环境的调试等服务；对于招标人日常发生的网络设备调试、安全设备调试、服务器调试、终端调试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3.10 依据资产情况、业务系统网络流向、日常安全监测情况、近期风险通报结果及安全设备实际策略配置情况，对网络安全系统安全设备协助开展策略配置调优，提升安全运行和防护能力。

3.3.11 投标方需根据网络安全系统特点提供培训，使招标方的运维人员掌握网络安全系统相关的基础理论及日常实操技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理论知识、实操、运维，安全设备各功能组件的检查、调整、维护及故障排查处理等。

3.3.1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变更服务。

### 3.4 故障处置要求

3.4.1 根据故障影响范围，将绍兴市轨道交通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故障分为 A、B、C 三类。

A 类：影响正线运营的故障。

B 类：影响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业务正常使用的故障。

C 类：除以上 A 类、B 类以外的故障，可通过临时处理后马上恢复正常，并不影响正线业务正常使用的故障。

3.4.2 投标人应具备故障应急响应能力，响应时间、业务恢复时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故障等级	A 类	B 类	C 类
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		
业务恢复时间	30 分钟	1 小时	4 小时

3.4.3 发生 A 类、B 类故障，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故障处置。

3.4.4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的值班专用电话，保证电话畅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故障排查及修复工作，业务恢复时间按故障等级要求。

3.4.5 在处理各设备、系统的故障时，如招标人需要投标单位现场配合，投标人须无条件安排人员配合。

3.4.6 涉及硬件设备、备品备件更换时，需进行现场全面的故障分析、设备更换、完备的业务验证等，确保故障尽可能最快恢复，最大限度降低故障影响。

3.4.7 故障处理完毕，投标人应和招标人一起做好故障分析，形成报告及时进行汇报。必要时项目部负责人、现场事故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事故分析会。

3.4.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维修及抢修，因投标人人员故障处理不得力，造成故障范围扩大、延长故障处理时间从而影响轨道交通运营、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较大影响的，应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3.4.9 如因投标人故障处理失误或维保原因造成招标人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造成运营(含绍兴轨道交通各线路)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全部损失，具体数据以招标人数据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投标人责任的权利。

### **3.5 计划修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检修计划，按服务器及设备制造厂家提供的设备维保规程、ACLC 系统检修规程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范中的要求和规定对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进行保养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按计划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人并征得同意。计划检修原则上在运营结束后进行。

3.5.2 招标人可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设备的使用环境、季节变化情况和设备的运行状态等因素，对下表中所述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应遵照执行且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检修规程中的检修项目和周期不得低于表格中规定的标准。对于无法完成的检修内容需提供相应的理由，如未遇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招标人、获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推迟并补做无法执行的项目，但投标人必须在 5 日内完成对未完成项目的检修。对于没有提前通知并获得招标人批准的计划变更，或虽经招标人批准但 5 日内没有完成补做的项目，招标人将按照“失检漏修”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计划修项目示例如下，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设备	维修类型	周期	项目说明
服务器	检修	月检	1. 服务器部件检查、调优，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2. 各类操作系统软件性能、备份检查、调优。 3. 数据库状态、表空间、资源使用率检查。
	检修	半年检	1. 服务器部件检查、调优，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2. 各类操作系统软件性能、备份检查、调优。 3. 双活状态及网络性能检查。
工作站及 外围设备	检修	月检	工作站及外围设备部件检查、调优，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检修	季检	1. 工作站及外围设备部件检查、调优，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2. 磁盘空间检查，避免出现超负荷现象。
网络设备	检修	月检	1. 网络设备部件检查、调优，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2. 网络设备维护、故障处理。 3. 检查网络设备端口配置以及端口映射。 4. 检查网络设备各端口运行情况，端口未处于 down 状态。
	检修	季检	1. 网络设备部件检查、调优，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2. 网络设备维护、故障处理。 3. 检查网络设备端口配置以及端口映射。 4. 检查网络设备各端口运行情况，端口未处于 down 状态。
	检修	半年检	1. 网络设备部件检查、调优，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2. 网络设备软件维护、故障处理。 3. 备份交换机配置文件。
存储设备	检修	季检	1. 磁盘阵列部件检查、调优，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2. 磁盘阵列、磁带库软件维护。 3. 检查存储设备备份情况，并进行存储空间调优。
信息安全 设备	检修	季检	1. 安全设备软件升级。 2. 规则库升级。 3. 故障处理及技术支持。
电源设备	检修	季检	1. UPS、配电柜箱体检查，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2. 检查 UPS 故障代码及故障排除。

设备	维修类型	周期	项目说明
			3. 检查空气开关位置。 4. 检查 UPS 主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负载量等数据。
	检修	半年检	1. UPS、配电柜箱体检查，避免出现意外宕机。 2. 检查 UPS 故障代码及故障排除。 3. 检查空气开关位置。 4. 检查 UPS 主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负载量等数据。

### 3.6 升级与变更要求

3.6.1 在服务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附件 3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设施设备清单》内设备操作系统软件的维护及版本的升级服务。

3.6.2 投标人需跟踪《附件 3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设施设备清单》内各软件版本信息、BUG 状况和补丁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招标人,再根据系统各软件实际情况与招标人研究决定升级服务方案。

3.6.3 如绍兴市轨道交通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系统进行硬件升级或更换时,投标人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对部署在原硬件设备上的软件系统进行迁移。

3.6.4 当 ACLC 系统网络架构、硬件、软件或配置发生变化,需进行变更操作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

### 3.7 运营服务要求

为满足运营需求,维保期间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3.7.1 报表维护

3.7.1.1 投标人应具备 ACLC 系统报表管理与维护的能力,运维过程中需确保所有报表数据准确。

3.7.1.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各类需求报表新增、功能及界面优化等工作。

#### 3.7.2 数据审核处理

3.7.2.1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数据审核、异常数据处理等工作,确保与各外部机构、各线路之间的数据准确无误。

3.7.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维护、调整、完善日常运维过程中的数据审核与处理机制。

### 3.7.3 参数升级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运营生产需要以及招标人要求，对 ACLC 系统参数进行优化、升级或调整。

### 3.7.4 票务系统维护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和业务推进的要求，开展 ACLC 票务系统优化升级工作。在推进 ACLC 票务系统优化升级的过程中，对线路的票务系统实施优化升级。

## 3.8 标准文档更新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业务需要，及时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 AFC 线网技术标准、ACLC 系统检修规程等文档进行修订与更新。

## 3.9 软件升级与维护要求

为满足运营需求，维保期间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提供以下服务：投标人应具备 ACLC 系统软件升级维护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ACC 系统、MLC 系统、互联网票务平台（ITP）、云平台管理系统的升级与维护（含虚拟机等），绍兴工作站、ACLC 清分工作站的升级与维护）。

## 3.10 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3.10.1 当 ACLC 系统硬件故障时，投标人须组织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故障风险评估并及时进行修复。

3.10.2 故障风险评估：当系统出现硬件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故障风险评估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设备名称、故障原因、影响范围、是否需更换零部件等。

3.10.3 当故障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硬件设备时，如招标人能提供，则投标人应负责按招标人要求及时修复故障，并承担故障修复过程中所产生的硬件故障维修设备费用。

3.10.4 当故障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硬件设备时，如招标人不能提供需额外采购的，招标人及时向故障设备原厂进行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先行修复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硬件设备采购期间不得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如果发生硬件故障且需要采购硬件设备的，投标人应在自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的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10.5 在设备采购期间投标人需提供备用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同时负责新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10.6 因投标人存在远程进行故障维修或处理的情况，为加强对远程维护的管控，本项目需配置两台堡垒机，堡垒机需满足对服务器资源配置的管理功能，堡垒机的参数需至少

满足以下条件：1U 机架式设计，配备冗余电源；128GB SSD（系统盘）+12T 硬盘（数据盘）；6 个千兆电口及 4 个千兆光口（不含光模块）；2 个 USB 接口、1 个串口（RS-232）、1 个千兆管理口、1 个千兆热备口、2 个扩展插槽；具备处理最大 1500 字符并发数、最大 800 图形并发数的能力；理论支持无限制设备管理，缺省授权数 200 台。堡垒机需在正式开展维保工作后的一个月内部署到位，完成堡垒机的部署满足对 ACLC 系统的审计、运维等功能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ACLC 系统的复杂情况，确保所提供的设备满足运维管理需求，如运维期间服务不满足运维需求的由投标人负责免费对设备进行升级。

3.10.7 设备/耗材采购费用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设备/耗材采购全部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全部采购费用。

### **3.11 服务质量要求**

3.11.1 当服务质量没有达到合同中服务所规定的服务质量指标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持续提供服务，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3.11.2 由于投标人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可从当年应支付给投标人的维护费用中扣除，当年维护费用不够支付的，从后续维护费用中扣除。

3.11.3 如因投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重大损失，招标人可保留其他索赔权力。

3.11.4 投标人须负责对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3.11.5 投标人须负责在维护服务期限内所有因维护不当造成设备部件的损坏，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免费更换服务。如投标人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不能修复损坏的部分，招标人有权另找相关单位将受损部分修复，由此而导致的维修费用须由投标人承担。

### **3.12 接口管理要求**

3.12.1 投标人与招标人维保管理人员沟通与协调

(1) 沟通形式：主要包括电话、月度会议、书面文件等形式。与工班电话无论是否有录音，必须有书面要点记录。

(2) 协调例会：每月定期召开联系会议，也可根据双方需要随时召开；由招标人维保项目管理代表、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包含如下内容：

A. 投标人汇报并提交工作总结（包括故障处理单、作业任务书等）和工作计划，各方评价承包单位的工作；

B. 讨论、解决维修生产遇到的困难、问题等；

C.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要求；

D. 商讨维修技术、管理方案；

E. 对当月出现的违约事件进行分析,落实违约责任及采取的措施,如直接扣进度款等。

(3) 书面文件: 凡涉及下列内容,除可在联系会议以纪要形式反映外,招标人、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沟通。

A. 涉及重大技术方案、材料使用的;

B. 进入委外维修期间,招标人发布、变更各种规章制度,影响到承包单位作业或利益的事项;

C. 承包单位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D. 工作量审核清单;

E. 其它需要以书面形式的事项。

### 3.12.2 投标人与设备供货商间的接口

(1) 投标人维保责任范围的工作不得推诿于设备供货商,否则按相应考核不达标处理。

(2) 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人员与设备供货商单独进行维保相关业务往来,否则产生任何纠纷责任由投标人自担。

(3) 本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3 专项安全检查要求

为有效对招标人 ACLC 生产系统进行安全检查,需根据招标人实际业务场景,制定完善的安全检查措施,以梳理、核查为主,避免可能导致生产系统运行中断和故障的安全测试、扫描等评估操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13.1 高危漏洞检查及修复

对各生产系统进行登录检查,比对生产系统版本号、规则库、漏洞补丁修复情况,结合系统生产厂家已公布的安全漏洞信息进行人工核验,识别生产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结合业务场景,进行有效落实但又不影响生产系统运行的安全加固。

#### 3.13.2 弱口令安全检查及修复

通过专用弱口令扫描工具,结合人工现场登录验证,对包括 SSH、telnet 等登陆协议,MySQL、Oracle 等数据库账号,采用常见的账号和密码进行批量爆破。对识别出账号弱密码,第一时间进行整改或配合整改。

### 3.14 监管检查咨询服务要求

为应对各监管及上级单位的常规性及临时性安全检查,提供专业的监管检查咨询服务,帮助招标人顺利应对各项监管检查。在网信部门、公安部门、集团等监管检查工作开展之前,提供专业的现场或远程咨询服务,帮助招标人提前做好安全自检查,及时弥补各项检查缺失;

同时在检查过程中，提供现场或远程的协助配合检查服务，配合招标人向监管单位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最终帮助招标人满足监管检查要求。

### 3.15 其它要求

3.15.1 投标人需签订安全管理、保密协议，并将协议提交给招标人。

3.15.2 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部门要求的专项检查及整改工作。

3.15.3 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通过对某设备故障的分析认为有必要对所有设备进行专项检查及整改的工作。

## 4 维保单位相关要求

### 4.1 总体要求

4.1.1 投标人的维护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作业时，须保持专业及良好的工作态度。

4.1.2 在每次维护作业开始前，投标人的维护人员须与招标人指派的人员联系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4.1.3 在每次维护作业结束前，投标人的维护人员须向招标人指派的人员报告有关设备、系统的状态，故障的原因及修复的过程。

4.1.4 招标人在维保工作开始前一周给投标人发出《进场通知书》并计算维保开始时间，投标人方可进场开始维保工作。

4.1.5 当发现或发生非维护作业责任事故时，投标人的维护人员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指派的人员。

### 4.2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4.2.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5 年以上 ACC/ACLIC/电子票务平台系统项目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网络安全 ACC/ACLIC/电子票务平台系统技术经验和总体规划能力，熟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较强的沟通和组织能力，具备设施设备软硬件运维相关资质，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须在维护工作开始前，提供有关资格证明给招标人审核。

4.2.2 项目运维人员应熟练进行 ACC/ACLIC/电子票务平台系统相关工作，具备设施设备软硬件运维相关资质，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须在维护工作开始前，提供有关资格证明给招标人审核。

4.2.3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其维护团队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应明确维护团队的所有成员职责，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数据库、开发、网络、测试、运维等），其中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5 人，人员要求如下。

岗位	最低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
----	------	------	------

项目经理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IT开发项目或维保项目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及技术管理工作。
数据库工程师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3年以上数据库、存储设备安装或维护工作经验；具有数据库的维护、优化及数据备份及恢复能力；年龄小于50岁。	负责数据库及存储设备故障处理及维护工作。
软件开发工程师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3年以上软件开发工作经验，精通BD2数据库，具有良好的逻辑分析能力、编程能力，具有独立开发能力；年龄小于50岁。	负责软件系统日常维护、故障修复优化及应用软件维护开发工作。
运维工程师	2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3年以上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熟悉Aix/Linux系统；具有丰富的系统运维和解决经验，突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年龄小于50岁。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硬件工程师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3年以上服务器安装或维护工作经验；熟悉Aix/Linux系统；具有丰富的网络故障排查和解决经验，突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年龄小于50岁。	负责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故障处理及维护工作以及负责网络故障排查及维护工作。

4.2.4 投标人应保证基本维护队伍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对更换人员即使征得招标人同意后，仍计入对投标人的考核中。对于招标人监督发现不合格的员工，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对于人员变动，投标人应及时上交变更人员的相关信息，经审核后变更人员需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具有合格的考核成绩方可上岗。

4.2.5 投标人应在合同开工日之前1个月向招标人提交其维护人员的合格上岗条件（包括低压电工证、技能水平、维护经验），并得到招标人的批准。投标人应为其维护团队的所有成员颁发合格上岗证明，并提交给招标人备案。没有获得投标人同意的维护人员，不得在招标人场所作业。

4.2.6 投标人的维护人员数目须能应付所需的维护工作。投标人的每一次作业都需得到招标人批准，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人批准的维护作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临时增加额外的作业内容。投标人如提前完成或临时取消工作，应提前至少1天邮件告知招标人。

### 4.3 维保材料

维保材料、工器具、仪器仪表需投标人自备，服从招标人的存放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保管，投标人负责材料存放的防火，防盗，防潮，防淹。

## 5 考核与考评

### 5.1 考核要求

5.1.1 招标人每个季度对投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季度考评表》。

5.1.2 同一事件只进行一次考核扣分，如有重复情况，按扣除分数多的标准执行。每一次扣分，招标人会将扣分事件及扣分依据在附页中说明。

5.1.3 因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招标人被上级主管部门考核，除《附件 2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考核外，招标人有权扣除季度服务费用 20000 元人民币/次，作为赔偿。

## **5.2 考评结果的运用**

根据《附件 2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的考核要求，本项目采用以半年度为单位周期性结算方式，投标人半年度考核得分作为维保费用支付时的重要条件。

## 附件 1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 （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交付文件清单

序号	所需工作/文件	提交日期	审批要求
1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巡检报告	每次巡检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否
2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系统及网络优化报告	每次巡检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否
3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年度维保服务总结	每年 1 月底前	否
4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年度维保服务清单	每年 1 月底前	否
5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硬件故障风险评估说明（如有）	每次需更换备品或设备前	是
5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意外及事故报告	每次意外或事故后 2 天内	否
6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系统初检报告	合同开工日之前 1 个月	否
7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维护团队组织架构	合同开工日之前 1 个月；人员有计划性变化，提前 1 个月提交；人员临时性变化，在人员变动后的 2 周内提交。	是
8	ACLC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合格上岗证明（复印件）	合同开工日之前 1 个月；人员有计划性变化，提前 1 个月提交；人员临时性变化，在人员变动后的 2 周内提交。	否
9	ACLC 系统维保服务(2026年-2028年) 采购项目维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合同开工日之前 1 个月；人员有计划性变化，提前 1 个月提交；人员临时性变化，在人员变动后的 1 个月内提交；原保险到期前 1 个月提交。	否
10	投标单位与其分包商的安全管理协议（复印件，如有）	合同开工日之前 1 个月	否

附件 2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乙方				
序号	考评模块	考评要素及标准（总分：100 分）	扣分	考评人
1	人员情况	每年对维保人员配置（人数、持证情况等）进行检查，如不满足合同要求或维保工作要求，-5 分/每人。		
2		未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同意擅自更换维保技术人员，-5 分/每人，扣款 5000 元/次。		
3		经甲方考核、考察认为维保人员技能、表现不符合维保工作要求，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 月内未执行，-5 分/每人，扣款 5000 元/次。		
4		经甲方考核、考察认为维保人员技能、表现不符合维保工作要求，书面提请乙方改善 1 个月后无改善，-2 分/每人。		
5		维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综治”事件、“工伤”事件，-10 分/每次，扣款 10000 元/次。		
6	合同指标及合同执行情况	故障响应时间每超合同指标，-1 分/次，超时后每延后 1 天，-1 分/天，扣款 5000 元/次。		
7		故障处理时间每超合同指标，-1 分/次，超时后每延后 1 天，-1 分/天，扣款 5000 元/次。		
8		未按要求完成合同要求工作，甲方书面警示后未在要求期限补做完成，-5 分/项；警示后 3 个月内重犯，-5 分/次，扣款 5000 元/次。		
9	招标人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违反甲方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考核、通报批评，-10 分/件，扣款 10000 元/次。		
10		违反甲方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甲方书面警示后 3 个月内重犯，-5 分/次，扣款 5000 元/次。		
11		未按甲方要求提交约定文本记录（如申请、总结、报告、说明等），-2 分/次；虚假：-5 分/次，扣款 5000 元/		

		次。		
12		因维保工作不达标要求，导致甲方须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或抢险指令，-3分/次，扣款3000元/次。		
13	备品 备件	备品备件未按照要求修复或采购造成设备故障停机时间每超合同指标，-2分/次，扣款2000元/次。		
14		备品备件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故障停机时间每超合同指标，-2分/次，扣款2000元/次。		
15	现场作业 监管情况	未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电脑接入 ACLC 系统，-2分/次，扣款2000元/次。		
16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拷贝、随意修改、安装系统应用软件、系统配置、存储文件等，-15分/次，扣款15000元/次。		
17		不服从甲方现场监管，-5分/次；不服从甲方监管人员合理任务指令，-3分/次，扣款3000元/次。		
18		作业质量（含工艺、外观检查、功能测试、记录、卫生状况等）不符合要求，现场监管发现或事后抽检发现，-2分/次；同类问题书面提醒后1个月内无改善或重犯，-4分/次。		
19		违反甲方作业程序、规定，-5分/次，扣款5000元/次。		
20		未书面报甲方并获得批准，使用非原规格、型号的替换件，或所使用材料、备件达不到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5分/次。		
21	重保值守 及三级等 保测评配 合服务执 行情况	未及时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整改，-5分/次；因未及时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整改，造成网络安全事件，-10分/次，扣款10000元/次；因未及时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整改，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考核，-15分/次，扣款10000元/次。		
22		重大活动期间，未配备足够人力、物力，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保障，造成网络安全事件，-10分/次，扣款10000元/次；重大活动期间，未配备足够人力、物力，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保障，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考核，-15分/次，扣款10000元/次。		
23		乙方未按要求配合开展本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10分/次，扣款10000元/次。		

24		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系统开展策略配置或优化，-10分/次，扣款10000元/次。		
25		未及时升级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5分/次；因特征库未及时升级，造成网络安全事件，-10分/次，扣款10000元/次；因特征库未及时升级，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考核，-15分/次，扣款15000元/次。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虚拟机资源配置、网络调试等要求，-10分/次，扣款10000元/次。		
26	故障修	未在要求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5分/次。		
27		未在要求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内完成故障修复，影响正线运营（A类故障），-15分/次，扣款10000元/次。		
28		未在要求故障修复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未影响正线运营，但影响线网层级运营（B类故障），-15分/次，扣款3000元/次。		
29		未在要求故障修复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未影响正线及线网的运营（C类故障），-10分/次。		
30		故障因维修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零部件损坏，-5分/次。		
31		故障维修不彻底或同一故障当日维修2次以上的，-5分/次，扣款1000元/次。		
32	培训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技术培训，-10分/次，扣款10000元/次。		
甲方				
最终得分		考核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

##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设施设备清单

ACLC 主中心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类型
1	主数据库服务器	HPE	Rx9800	2	台	核心系统类
2	多功能应用服务器	H3C	R6700	16	台	核心系统类
3	金融数据加密机	江南天安	SJJ1310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4	各类工作站	联想	P320	10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5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Pad L14	6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6	云平台管理系统硬件	H3C	UIS3020	8	台	核心系统类
7	磁盘阵列	HPE	3par8400	2	套	核心系统类
8	磁带库	HPE	MSL3040	1	套	核心系统类
9	全局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E640-2M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0	路由器	H3C	RT-MSR5660	4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1	核心交换机	H3C	LS-12504X-AF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2	万兆接入交换机	H3C	LS-6800-54QF	4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3	千兆接入交换机	H3C	LS-5560X-30C	6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4	SAN 存储交换机	HPE	HPE SN6600B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5	防火墙系统	绿盟	NFNX5-CH5530	6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6	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绿盟	SIESNX3-5000A-C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7	配置核查系统	绿盟	BVS NX3-S-C	1	套	网络及安全类
18	未知威胁防护	绿盟	TACNX3-D600A-C	1	套	网络及安全类
19	不间断电源 (UPS 120KVA)	易事特	EA89120	2	套	核心系统类
20	蓄电池	荷贝克	SA200	168	只	核心系统类
21	电池柜	易事特	定制	1	套	核心系统类
22	电池连接线	国产	配套	1	套	核心系统类
23	配电箱 (柜)	易事特	EAPD-AV380V/P30	2	个	核心系统类
24	配电箱	易事特	EAPD-AC380V/PD	2	个	核心系统类
25	大屏幕显示单元	大华	DHP-70-HD LED	8	套	核心系统类

26	图像控制器	大华	DH-DSCS	1	套	核心系统类
27	控制管理工作站	联想	P320	1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28	机柜	哈好	定制	2	套	核心系统类
29	配电箱	易事特	EAPD-AC380V/PD	1	套	核心系统类
30	基础及相关连接件	大华	DH-DSCON3000-4U	1	套	核心系统类
31	所有相关附件	大华	DH-DZ-70	1	套	核心系统类
32	编码分拣机（卡式）	雄帝	定制	4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3	编码分拣管理工作站	联想	P320	6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4	车票清点机（卡式）	怡力	定制	6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5	密钥管理工作站	联想	P320	1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6	密钥发行工作站	联想	P320	1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7	票卡管理工作站	联想	P320	2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8	票卡个性化发行制作设备	方正	定制	2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9	计算机工作台	方正	定制	6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0	票卡清洗机	怡力	定制	3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1	车票粉碎机	怡力	定制	1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2	票务资料柜	方正	定制	50	个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3	储票箱	方正	定制	500	个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4	储票架（柜）	方正	定制	80	个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5	多功能一体化打印机	HP	HP E78228DN	1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6	网络激光打印机	HP	HP CP5225DN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7	激光打印机	HP	HP M437NDA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8	复印机	HP	HP M437NDA	1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9	标准机柜	方正	定制	10	个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50	点钞机	得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51	防磁柜	奈高	定制	1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52	保险柜	奈高	定制	3	个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53	碎纸机	得力	定制	1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 ACLC 系统副中心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类型
1	主数据库服务器	HPE	Rx9800	2	套	核心系统类
2	多功能应用服务器	H3C	R6700	15	台	核心系统类
3	金融数据加密机	江南天安	SJJ1310	3	台	网络及安全类
4	各类工作站	联想	P320	6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5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Pad L14	4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6	云平台管理系统硬件	H3C	UIS3000	8	台	核心系统类
7	磁盘阵列	HPE	3par8400	2	套	核心系统类
8	磁带库	HPE	MSL3040	1	套	核心系统类
9	全局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E640-2M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0	路由器	H3C	RT-MSR5660	4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1	核心交换机	H3C	LS-12504X-AF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2	万兆接入交换机	H3C	LS-6800-54QF	4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3	千兆接入交换机	H3C	LS-5560X-30C	3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4	千兆接入交换机	H3C	LS-5560X-54C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5	SAN 存储交换机	HPE	HPE SN6000B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6	链路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E640-4D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7	防火墙系统	绿盟	NFNX5-CH5530	6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8	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绿盟	SIESNX3-5000A-C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9	配置核查系统	绿盟	BVS NX3-S-C	1	套	网络及安全类
20	未知威胁防护	绿盟	TACNX3-D600A-C	1	套	网络及安全类
21	不间断电源 (UPS 80KVA)	易事特	EA8980	2	套	核心系统类
22	蓄电池	荷贝克	SA200	112	只	核心系统类
23	电池柜	易事特	定制	1	套	核心系统类
24	电池连接线	国产	配套	1	套	核心系统类
25	配电箱	易事特	EAPD-AC380V/PD	2	个	核心系统类
26	配电柜	易事特	EAPD-AV380V/P30	2	个	核心系统类
27	标准机柜	哈好	定制	10	个	核心系统类
28	多功能一体化打印机	HP	HP E78228dn	1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29	网络激光打印机	HP	HP CP5225dn	1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0	激光打印机	HP	HP M437nda	1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1	复印机	HP	HP M437nda	1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2	点钞机	得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3	防磁柜	奈高	定制	1	套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4	保险柜	奈高	定制	2	个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5	碎纸机	得力	定制	1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测试中心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类型
1	测试服务器	HPE	Rx9800	1	套	核心系统类
2	多功能应用服务器	H3C	R6700	4	台	核心系统类
3	云平台管理系统硬件	H3C	UIS3000	1	台	核心系统类
4	测试工作站	联想	P320	4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5	金融数据加密机	江南天安	SJJ1310	1	台	核心系统类
6	路由器	H3C	RT-MSR5660	1	台	网络及安全类
7	万兆接入交换机	H3C	LS-6800-54QF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8	千兆接入交换机	H3C	LS-5560X-30C	1	台	网络及安全类
9	防火墙系统	绿盟	NFNX5-CH5530	1	台	网络及安全类
10	不间断电源（UPS 60KVA）	易事特	EA8960	1	套	核心系统类
11	蓄电池	荷贝克	SA130	28	只	核心系统类
12	电池柜	易事特	定制	1	套	核心系统类
13	电池连接线	易事特	配套	1	套	核心系统类
14	配电柜	易事特	EAPD-AV380V/P30	1	个	核心系统类
15	标准机柜	哈好	定制	2	个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附件 4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设备/耗材采购清单

设备/耗材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类型
1	各类打印耗材	墨盒	HP	套	60	耗材采购
2	工作卡打印耗材	色带、转印膜	玛迪卡	套	6	耗材采购
3	无线键鼠套装	无线	/	套	6	耗材采购
4	键鼠套装	有线	/	套	6	耗材采购
5	磁带库磁带	MSL3040	HPE	盘	10	耗材采购
6	磁带库清洗带	MSL3040	HPE	盘	5	耗材采购
7	显卡	RTX4090-24G	微星/华硕	个	2	设备采购
8	堡垒机	OSMSNX3-HD1000	绿盟	套	2	设备采购

## 附件 5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 ACLC )

##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现有备品备件清单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类型
	<b>主数据库服务器</b>					
1	CPU	HPE	9740(8核, 2.13GHz)	2	个	核心系统类
2	硬盘	HPE	600GB 10K SAS	10	块	核心系统类
3	光口	HPE	16Gbps FC	2	个	核心系统类
4	电源	HPE	定制(电源和冷却模块)	2	套	核心系统类
	<b>多功能应用服务器</b>					
1	多功能应用服务器(整机)	HPE	R6700	8	台	核心系统类
2	CPU	Inter	inter 5218 cpu (2.3GHz 16核)	4	个	核心系统类
3	硬盘	HPE	600GB 15K RPM SAS 2.5英寸	20	块	核心系统类
4	光口	HPE	16Gbps FC	5	个	核心系统类
5	电源	HPE	冗余双电源和风扇 模块	4	套	核心系统类
	<b>磁盘阵列</b>					
1	硬盘	HPE	1.8TB 10K RPM SAS 2.5英寸	20	块	核心系统类
	<b>负载均衡</b>					
1	全局负载均衡(整机)	深信服	AD-1000-E640-2M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2	链路负载均衡(整机)	深信服	AD-1000-E640-4D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b>ACLC主中心路由器</b>					
1	ACLC主中心路由器(整机)	H3C	RT-MSR5660	3	台	网络及安全类
	<b>核心交换机</b>					

1	核心交换机（整机）	H3C	LS-12504X-AF	1	台	网络及安全类
	<b>万兆接入交换机</b>					
1	万兆接入交换机（整机）	H3C	LS-6800-54QF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2	450W 交流电源模块	H3C	PSR450-12A	1	台	网络及安全类
3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H3C	SFP-XG-SX-MM850-D	2	台	网络及安全类
4	SFP+ 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	H3C	SFP-XG-LX-SM1310-D	1	台	网络及安全类
	<b>千兆接入交换机</b>					
1	千兆接入交换机（整机）	H3C	LS-5560X-30C	3	台	网络及安全类
	<b>SAN 存储交换机</b>					
1	光电模块	HPE	16Gb SFP 多模模块	10	块	网络及安全类
2	远距离光电模块	HPE	16Gb 25km 单模模块	2	块	网络及安全类
	<b>大屏</b>					
1	大屏幕系统相关备品备件	大华	定制	3	套	核心系统类
2	大屏显示单元	大华	定制	4	套	核心系统类
	<b>票卡清洗机</b>					
1	卡箱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2	发卡部件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3	收卡部件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4	洗涤消毒模块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5	水泵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6	水箱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7	卡箱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8	洗涤槽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9	烘干槽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10	皮带及皮带轮组件	怡力	定制	2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11	车票清点机	怡力	定制	6	台	终端及附属设备类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此为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清分及  
多线路中心（ACLI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咨询合同

# 合同协议书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025年 月 日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 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及目标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件被认为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甲方在招标期间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答疑和修改文件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补充协议，甲方制定的关于对乙方进行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会议纪要、备忘录以及其他文件和资料，均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但是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或者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

## 2. 维保内容、维保标准及项目内容

2.1 维保内容：此次维保项目服务主要包括甲方的绍兴市轨道交通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以下简称：ACLC系统）内各类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硬件设备、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配套软件等，工作内容包含巡查、分析、建议、调整、维修、保障、整改、采购等，具体如下。

（1）硬件维护：按照相应检修规程及甲方要求对绍兴市轨道交通 ACLC 系统及测试系统所属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含配套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等）开展计划修、故障处理及系统优化，确保相关设备及操作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负责杭绍两地清分系统网络（含光纤）的维护工作；

（2）软件维护：按照相应检修规程及甲方要求对绍兴市轨道交通 ACLC 系统及测试系统所属的

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数据库软件、备份软件、中间件）开展计划修、故障处理及系统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磁盘阵列及磁带库的存储空间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系统性能检查及优化、软件缺陷修复、测试、软件升级、杀毒软件的升级），确保相关设备及操作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与外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等）的接口维护工作；

（3）故障修及应急抢修：投标人须按照甲方相关故障处置、应急预案等要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ACLC 生产系统及测试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等发生故障或因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参数等原因导致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营而进行故障修、应急抢修、数据恢复等工作；

（4）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协助甲方完成等级保护测评，依照相关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专业的安全加固咨询、等保测评问题整改，协助招标人完成网络安全检查、整改及重保期间的保障等工作；

（5）其他：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并对维护保养的系统设备建立相关检修、故障修台账，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通知系统工班并及时处理。乙方应针对招标人的系统检修规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行之有效的优化，包括但不限于错误的精准修正、深度分析。乙方应提供绍兴市轨道交通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运维过程中所需的耗材等。

本次 ACLC 系统维保项目，将服务器、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等专业性强、维修难度大的设备以及软件优化更新进行委外维保，所有设备的日检及日常工作由 ACLC 系统工班开展。

## 2.2 维保标准及技术规范：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所列软件、硬件的定期维护、故障维修、应急抢修等工作均应采用本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如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的范围，则应等效于或优于这些标准。下列标准和规范如有新版本或修订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 2.2.1 标准与规范

- （1）《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 （2）《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 50490-2009）
- （3）《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条件》（GB/T 20907-2007）
- （4）《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81-2010）
- （5）《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6）《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99-1999）
- （7）《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 （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9）《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 （1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 (12)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1988）
- (1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 (14) 《电磁兼容-试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2-2006）
- (15) 《电磁兼容-试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08）
- (16) 《电磁兼容-试验测量技术-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11-2008）
- (17)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2012）
- (18)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
- (19)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 (20)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
- (21)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标准
- (22) 国际电信联盟（ITU-T）标准
- (23) 国际电信联盟（ITU-R）标准
- (24) 美国电子工业协会（ETA）标准
- (25) 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及施工安装规范
- (26) 其它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 2.2.2 维保标准

- (1) 《ACLIC 系统检修规程检修规程》（详细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2) 《ACLIC 系统操作规程》（详细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3) 招标人提供的其它指导性技术文件
- (4) 设备制造厂家手册

#### 2.2.3 应急标准

- (1) 《ACLIC 系统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指南》（详细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2) 招标人提供的其它应急预案
-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

### 3. 合同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3.1 合同服务期：1095 日历天，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通知书）为准。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_\_\_\_\_（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即：¥\_\_\_\_\_（小写），税率\_\_\_\_，税额\_\_\_\_\_（如

遇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则税额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4.1.2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全过程产生的管理费、人工成本、机具使用费、耗材、交通费等含税费用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相关费用。

#### 4.2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均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的账户若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4.2.1 进度款支付：

##### (1) 维保服务费用

维保服务费用以半年度为支付周期，乙方在每半年度结束后提交上半年度申请支付的相关材料及支付单据，经甲方审核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维保服务费用=投标报价中三年维保服务费的总金额 $\div$ 6 $\times$ 折扣率-考核表内扣款事项的费用；乙方半年度考核得分作为半年维保费用支付时的重要条件：半年度考核分数（2 个季度的平均分）80（含）-100 时，折扣率为 100%；半年度考核分数（2 个季度的平均分）70（含）-80（不含）时，折扣率为 80%；半年度考核分数（2 个季度的平均分）70（不含）以下时，折扣率为 70%。

##### (2) 设备/耗材采购费用

设备/耗材采购费用根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设备/耗材在正式开展维保工作后的一个月内全部采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采购费用，在此之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及支付凭证。

#### 4.2.2 结算款支付

具备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1)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本合同的结算资料；

(2) 本项目的服务都已完成，同时已按甲方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工作量完成情况及合同履行考核表经双方确认无误且双方项目对接人签字确认；

(3) 由甲方签署的档案移交证书（档案符合国家、浙江省、绍兴市和甲方的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4) 本项目经甲方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4.2.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

方的款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2.4 合同解除的，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维保费用应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占该支付周期总天数的比例计算，并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在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4.2.5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在申请费用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申请付款时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从乙方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的违约金，包含在乙方申请费用时的应收金额发票中甲方不另行开具发票。

#### 4.3 考核得分与进度款（不含硬件故障维修设备费用）支付比例

考核分数	扣减比例	工作表现等级
80（包括 80 分）—100	0	优秀
70（包括 70 分）—80（不包括 80 分）	20%	合格
70 分以下（不包括 70 分）	30%	不合格

备注：考核分数为半年度内 2 个季度考核的平均值（考核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照考核分数对应的扣减比例进行扣减之后，核算当期应付服务费。除非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 5. 履约担保

5.1 担保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5.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即\_\_\_\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甲方。

5.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5.4 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5.5 如果履约保函有效期失效，乙方合同下的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 1 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每延误 1 个月，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达到乙方时解除。

### 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与本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遵守。

6.2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及规定，对乙方的维保工作实施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并且实施考核。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合同要求或有严重渎职行为的乙方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4 若乙方不能完成维保范围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该工作，相关费用及后续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相关费用。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当其行为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工作。

6.6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导致责任事故发生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6.7 负责办理项目结算。

##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甲方质量保证体系。以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待每一项维保工作，对维修质量严格要求。

7.2 乙方必须在确保安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不断改善系统设备的技术状态，保证安全、不间断、质量良好的使用。

7.3 乙方必须科学组织实施以计划修为主和故障修为辅的设备维修模式，按照标准化检修工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所管理的设备达到最佳的性能和质量指标。

7.4 乙方必须加强对员工的质量意识教育，充分调动所有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人员的责任感，抓好作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加大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力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7.5 乙方必须保证所填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及时，满足要求。

7.6 乙方必须保证维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所有有关的技术要求一致，确保维修质量和维修工期。

7.7 乙方必须保证对维保工作使用的机具、设备、计量器具严格管理。对施工用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在使用前进行仔细检查，保证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

7.8 乙方必须对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严加控制，确保工序质量，做到不合格工序不转序，不合格项目不移交。

7.9 对运行中出现典型故障或频繁故障的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计划落实维保和检查工作，相关维保费用不再增加。

7.10 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乙方要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或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7.11 乙方保证给予甲方人员在检查其服务管理体系和维保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7.12 甲方提供故障维修过程中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在甲方设备采购期间，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同时负责由甲方采购的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8. 管理要求**

## 8.1 整体服务要求

(1) 凡乙方人员出现伤亡情况及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可能引发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独立应诉,承担一切诉讼后果,且甲方仍需对其进行考核。

(2)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失误或因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仍需对其进行考核。

(3) 乙方须遵守甲方运营安全、服务、票务、消防等方面的管理方法和规章制度,设备维护和服务质量应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执行,接受甲方考核,并达到甲方的标准和考核要求。遵守甲方公司所有规章制度、作业流程以及安全规定。对甲方下发的文件、通知及会议纪要中的要求应无条件执行。

(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车站应急预案的现场处理。

(5) 乙方提供故障记录及故障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度分析总结和年度分析总结,具体提供周期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且故障分析报告需分析故障原因及提供解决措施,对惯性故障和设备缺陷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6) 乙方应针对维保工作提出优化方案、合理化建议或针对甲方提出的需求提出技改方案、合理化建议,积极落实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措施,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改造工作。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延误维修、抢修,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8) 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完成所有涉及的演练工作。乙方须建立内部演练方案(应包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乙方的演练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演练周期、演练项目及演练方式、演练结果(记录)、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9) 乙方应根据所管辖的设备编制相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在取得甲方的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模块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各类故障的应急预案。

(10) 原则上乙方不得将维修维护任务委托第三方。

(11) 乙方对考核不合格项目整改的书面回复须在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上交,整改合格标准由甲方确定。

(12) 乙方需服从甲方人员调配,需积极配合甲方人员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应积极整改。

(13) 乙方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持证上岗(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无证(含超期)人员严禁上岗。

(14) 乙方自行负责办公、交通等各项费用。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16) 乙方可在合同执行期间提出维修维护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供甲方选择采纳。

(17) 乙方不得使用不具备知识产权的相关软件和技术开展工作。

(1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要妥善保管并经常检查，确保完好。

(19)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甲方公司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甲方公司相关的信息。

(20)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用电等规章制度，保护各类设备、设施。

(21) 地铁运营过程中，乙方应按要求，保证运行安全，配合其他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委托管理单位的工作。

## 8.2 生产组织要求

(1)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含节假日）全天的值班专用电话，保证电话畅通，并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及修复工作，业务恢复时间按故障等级要求。

(2) 甲方负责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设施设备清单的日检工作，将发现的软、硬件故障及时通知维保单位进行处理，并对维保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提出考核意见。乙方负责设备清单内硬件维护、保养，软件维护、优化，应急抢修等工作。

(3) 乙方人员按甲方书面通知（进场通知书）约定日期进场，并保证进场人员按合同约定期完成服务。该阶段乙方人员的主要工作为理论及实际操作学习阶段，熟悉甲方的规章制度。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学习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并考试合格。

B. 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预案培训并考试合格。

C. 配合甲方完成移交的系统源代码验证、维保资料审核等。

(4) 在合同执行之日前，乙方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须配发到位。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场时间，乙方须无条件承担项目计划调整带来的风险，不因实际进场时间的变化而调整相关项目维保费用。

(6) 乙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之日前具备人员上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5.2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中资格证明，及低压电工证、施工负责人证、三级安全教育等。

(7) 合同执行之日前乙方人员工具配发到位。

(8) 乙方人员到场情况、培训情况、考核情况等将计入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季度考核中。

(9) 乙方人员须遵循甲方管理模式，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生产班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行的领导和监督。

(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程规范和管理规定。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系统故障处理程序及系统应急预案等制度。

(12) 其它专业进行的需 ACLC 系统配合的作业，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 乙方应在维保作业结束后第二天出具检修报告或测试报告，并由负责监督现场安全和工作质量的甲方人员进行签字确认，报甲方存档。

(14) 乙方应按相应标准、规范规定认真完成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故障记录、试验调整记录、维保记录、工作安排记录等文字记录，并将运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资料、文件按要求存档。

(15) 当维保工作完成有困难时，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力、物力或采取相应措施，并向甲方报告，否则按未完成相应项目考核处理；当维保工作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16) 乙方负责人（必要时同时安排其他人员）应定期参加甲方的质量安全生产例会，并及时向员工传达会议精神。

(17)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档格式及内容需按甲方实际需求修改，直至甲方接受为止。维护保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档：系统巡检报告、故障应急处理报告、季度/年度维护服务报告、系统及网络优化报告、设备/数据库维护技术档案、维保服务总结等。

### 8.3 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加强现场作业，确保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要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保证措施，实行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安全基础工作。

(1) 乙方必须按维保项目的安全目标、安全指标进行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必须提供本维保项目的安全控制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3)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的长期教育，坚持将安全理念教育和生产作业环节相结合，确保人身、设备、行车、消防等安全。

(4) 甲方安全员、技术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影响行车、设备、人身、消防等安全的有权给予制止，必要时乙方人员应停止作业，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工伤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理赔，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6) 因乙方管理不善，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缺陷造成轨道交通重大损失的应进行责任赔偿，构成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7) 因乙方维护不善造成甲方票务流失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评估的票务流失进行赔偿。

(8) 乙方职工在安全生产中有杰出表现避免轨道交通重大安全事故的由甲方给予表彰。

(9) 乙方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8.4 质量管理要求

##### 8.4.1 项目质量标准

(1) 除 A 类、B 类故障外，每季度：响应超标次数 $\leq 1$  次/季度  
响应超标率=根据故障级别，超出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的次数。

(2) 每月：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故障次数 $\leq 1$  次/月

注：故障次数不包括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的故障。

##### 8.4.2 项目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甲方质量保证体系。以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待每一项维保工作，对维修质量严格要求。

(2) 乙方必须在确保安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不断改善系统设备的技术状态，保证安全、不间断、质量良好的使用。

(3) 乙方必须科学组织实施以计划修为主和故障修为辅的设备维修模式，按照标准化检修工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所管理的设备达到最佳的性能和质量指标。

(4) 乙方必须加强对员工的质量意识教育，充分调动所有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人员的责任感，抓好作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加大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力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5) 乙方必须保证所填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及时，满足要求。

(6) 乙方必须保证维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所有有关的技术要求一致，确保维修质量和维修工期。

(7) 乙方必须保证对维保工作使用的机具、设备、计量器具严格管理。对施工用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在使用前进行仔细检查，保证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

(8) 乙方必须对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严加控制，确保工序质量，做到不合格工序不转序，不合格项目不移交。

(9) 对运行中出现典型故障或频繁故障的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计划落实维保和检查工作，相关维保费用不再增加。

(10) 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乙方要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或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11) 乙方保证给予甲方人员在检查其服务管理体系和维保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 8.5 物资管理要求

维保期间维保工器具由乙方自行准备，甲方根据备品备件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 5）提供备品备件。

(1) 乙方所用备品备件须经由甲方领取，并按规定填写备品备件领用记录。

(2) 乙方提供/采购的备件及材料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保证符合原设备制造厂家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产品合格证明。如因更换备件的质量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3)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对其提供的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劳动防护用品等物资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以确保其能够达到应用标准。

(4) 乙方应自行配置维保人员个人工器具，配置标准应能满足维修维护工作的需求及甲方关于个人工器具的配置要求。在维修深度和检修方法发生变化时，应相应调整工器具的配置，并承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负责本次项目仪器仪表的检测。

(5) 乙方应自行配置维保所需生产性低值易耗品，易耗品配置标准应能满足维修维护工作的需求及甲方关于易耗品的配置要求。对于使用的易耗品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设备损坏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行配置劳动防护用品，且配置标准应能满足维修维护工作的需求及甲方关于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要求，对于配置或佩戴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甲方提供的物资，若被乙方丢失或损坏（包括维护中人为原因损坏），乙方应进行赔偿，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并纳入对乙方的考核中；严禁它用，一经发现挪做它用，对乙方进行十倍原物资价格的扣款；对于更换后的故障件须及时维修，报废备件归还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进行报废管理。

(8) 维修现场剩余的备品备件（全新、未使用），在维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回收并移交甲方。备品备件、材料的使用及报废，应有记录。

(9) 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工器具等维修设备以及材料的申领、存储、使用、报废，双方都应有记录。

(10) 所有新备件使用前须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11) 乙方向甲方借用的物资，乙方应严格按招标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2) 乙方应当在维保项目施工前一定时间内提交维护材料、工器具一览表。一览表包括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并由甲方进行审核，如有不足的应及时按照要求进行补充。并于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器具、备品备件及维保材料的入场。

(13) 合同期内任一设备如发生故障需更换的硬件设备时，由甲方提供，若甲方不能提供需额外采购的，甲方及时向故障设备原厂进行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先行修复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硬件设备采购期间不得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如果发生硬件故障且需要采购硬件设备的，投标人应在自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的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14) 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检验、检测、测试的一切费用。

(15)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物资管理规定。

#### 8.6 应急处理组织和能力要求

(1) 乙方应组建专职或兼职应急抢修队伍，并且应职责明确，项目经理作为应急抢修小组负责人应服从甲方的调配命令组织应急抢修工作，组织乙方人员及时响应。乙方管理人员和生产骨干要 7\*24 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满足事故抢修的需要。安排值班和驻点的人员只能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生产活动，不得随意脱岗。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相关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处理流程组织应急抢修工作。乙方须每月组织生产人员进行该应急预案的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

(3)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事故处置演练，做好演练的相关记录（含图像和文字），对演练内容进行总结，对处置方案进行不断优化。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对事故抢修工器具、物资材料进行的检查，发现问题维保项目部必须及时整改。

(5) 季节性气候，乙方应主动安排做好设备检查，做好预防事故措施，确保轨道交通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和乘客的安全。

(6) 针对节假日（含周六、周日）、可预见的其它大客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统一布置做好值班和设备检查工作，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7) 轨道交通发生故障时，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统一调遣。

(8) 系统发生的故障和委外维保专业直接相关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参与抢修。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在时应由其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组织人员参与抢修工作，并在故障响应级别要求内修复故障。

(9) 轨道交通发生的故障和委外维保专业相关联时，乙方应指定胜任人员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故障处理的配合工作。现场故障处理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指挥乙方人员参与抢修工作，严禁任何人抗拒抢修命令。

(10) 抢修工作应严格遵行“先通后复”的原则，抢修方案应预先进行汇报，得到批准后执行。

(11) 制定的抢修方案可能扩大故障影响范围时，应先满足降级运行条件，待当日停运后统一处理，或在不影响降级运行的前提下现场进行处理，但必须加强监护。

(12) 如因乙方故障处理失误造成甲方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造成运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具体数据以甲方数据为准，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3) 故障处理完毕，乙方应和甲方一起做好故障分析，形成报告及时进行汇报。委外维保项目部负责人、现场事故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事故分析会。

(14) 故障处理完毕，乙方应做好故障处理过程中发生人力、机具、材料等情况的报告。

(15) 任何人不得隐瞒事故现象和过程，委外维保人员隐瞒故障现象和处理过程的，甲方可对委外乙方考核。

(16)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维修及抢修，因乙方人员故障处理不得力，最后造成故障范围扩大、延长故障处理时间从而影响轨道交通运营、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较大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17) 乙方故障处理得力、减少设备损失、防止人员伤亡或有其它立功表现的，甲方应及时给予表扬、表彰。

#### 8.7 文明管理要求

(1)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合理地保持作业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

(2) 乙方必须负责维修现场卫生清理工作，保证公共环境整洁。

(3) 乙方应主动维护生产场所门、窗、照明、水电和其他设施的完好，不得随意破坏。

(4) 施工结束后，乙方必须及时回收剩余材料，存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集中堆码牢固，不得侵限。

(5) 乙方在维修现场应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6)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文明管理相关要求。

#### 8.8 技术培训要求

在保修服务期间，乙方每年须提供不少于一次的技术类培训服务，培训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应用集群、数据库结构与管理、物理存储结构管理、备份恢复、性能调整与优化，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维护等内容。培训课程结束后由甲方对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进行评价，相关评价结果将计入考核。

#### 8.9 接口管理要求

##### 8.9.1 乙方与甲方维保管理人员沟通与协调

(1) 沟通形式：主要包括电话、月度会议、书面文件等形式。与工班电话无论是否有录音，必须有书面要点记录。

(2) 协调例会：每月定期召开联系会议，也可根据双方需要随时召开；由甲方维保项目代表、乙方项目组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包含如下内容：

A. 乙方汇报并提交工作总结（包括故障处理单、作业任务书等）和工作计划，各方评价承包单位的工作；

B. 讨论、解决维修生产遇到的困难、问题等；

C.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要求；

D. 商讨维修技术、管理方案；

E. 对当月出现的违约事件进行分析，落实违约责任及采取的措施，如直接扣进度款等。

(3) 书面文件：凡涉及下列内容，除可在联系会议以纪要形式反映外，甲方、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沟通。

- A. 涉及重大技术方案、材料使用的；
- B. 进入委外维修期间，甲方发布、变更的各种规章制度，影响到承包单位作业或利益的事项；
- C. 承包单位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D. 工作量审核清单；
- E. 其它需要以书面形式的事项。

#### 8.9.2 乙方与设备供货商间的接口

(1) 乙方维保责任范围的工作不得推诿于设备供货商，否则按相应考核不达标处理。

(2) 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人员与设备供货商单独进行维保相关业务往来，否则产生任何纠纷责任由乙方自担。

### 9. 知识产权

9.1 由维保服务而产生的专利成果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技术资料、软件代码、文档、报告等成果（以下简称“交付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

9.2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的起诉及索赔。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则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金、仲裁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则甲方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10.1.2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维保工作的，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对接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 14 天内整改，乙方若未按甲方通知的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2.2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

- (1) 季度考核单次所得分数低于 50 分时；
- (2) 季度考核连续两次所得分数低于 70 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10.2.3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未造成责任事件的，发现 1 次，罚款 2000 元；累计发现 3 次，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责任事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2.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投入方面进行考核，若出现项目人员专业、资质、数量与合同文件不符，甲方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若乙方未在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2.6 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委外维保项目，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自行分包本委外维保项目的行为，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签约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0.2.7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不足的部分。

10.2.8 针对上述条款仅约定违约金的情形，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1.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12.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或者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单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2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协议未达成之前，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12.3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13. 保密条款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向各类媒体发布有关甲方的各项业务信息（包括乙方自己的与甲方有关的各项业务信息）。

1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通过任何方式将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知的商业情报、生产方式、产品、工艺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提供给乙方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and 单位，即便向乙方相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本合同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范围，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其他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13.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享有所有权。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13.5 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甲方确定的违约金金额乙方无异议，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经济、名誉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 不可抗力**

14.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4.1.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14.1.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14.1.3 罢工、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14.1.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14.1.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4.1.6 自然灾害（地震<7 级以上>、洪水、海啸、飓风、台风<12 级以上>、火山活动等）；自然灾害以政府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

14.1.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终止合同事宜。

14.3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15. 税款**

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6. 送达

16.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项下的送达适用本条约定。

16.2 送达文书包括：

16.2.1 合同一方或其员工、律师、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发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指令、计算文件、技术文件、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概预算资料、签证、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批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决定，以及其他为合同履行、解除而签发的文件和资料。

16.2.2 仲裁、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证据材料等。

16.3 送达方式：

16.3.1 当面送达并取得送达回证，送达回证上有对方以下签盖之一：

- (1) 法人单位章；法人收发章；项目部章；
- (2) 项目负责人签字；
- (3) 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人员可代表本方签收当面送达的文件。

16.3.2 邮寄送达：

(1) 双方确定以下联系地址为本合同项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

- ①对方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地址；
- ②对方记载于本合同的地址；

(2) 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否则造成相关送达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视同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受送达一方自行承担；

(3) 邮寄送达自付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16.3.3 公告送达：双方认可任何一方及案件受理机构可以通过在报纸上公告的方式，向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送达。自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16.4 接受送达一方搬迁、拒收、无人签收均不影响送达效力。接受送达一方不得以前述理由主张未收到所送达的文书，亦不得否认所收到的文书内容非送达一方所主张的内容。

## 17. 其他

17.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所提及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17.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方各执陆份。办理相关手续的合同原件由乙方提供。

17.4 项目对接人及相关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对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指定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项目对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电子邮箱：\_\_\_\_\_。

双方确认并同意指定上述项目对接人及其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项目对接人及其联系方式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 18. 附件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1. 履约保函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考核办法及细则

附件 4. 廉政合同

附件 5. 报价明细

（以下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地 址：_____
电 话：0575-88160031	电 话：_____
邮 编：312000	邮 编：_____
传 真：0575-88269882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19500101040023682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址：绍兴市	

## 附件 1：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元）。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2028 年）清分及多线路中心（ACLC）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了解贵公司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单位服务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转移从贵公司获取的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企业秘密；
- 五、未经贵公司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信息；
- 六、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考核办法及细则

考核周期为季度，由甲方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通过对乙方人员情况、合同指标及合同执行情况、招标人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备品备件、现场作业监管情况、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执行情况、故障修、培训八个方面进行考核，确定最终季度考核得分。每季度考核扣款项及其他直接扣款项，合同款将永久扣除，不再给予返款。具体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如下（甲方有权根据运营指标对相关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确定的最新指标）：

序号	考评模块	考评要素及标准（总分：100 分）	扣分标准	扣款金额
1	人员情况	每年对维保人员配置（人数、持证情况等）进行检查，如不满足合同要求或维保工作要求。	5 分/人	/
2		未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同意擅自更换维保技术人员。	5 分/人	5000 元/次
3		经甲方考核、考察认为维保人员技能、表现不符合维保工作要求，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 月内未执行。	5 分/人	5000 元/次
4		经甲方考核、考察认为维保人员技能、表现不符合维保工作要求，书面提请乙方改善 1 个月后无改善。	2 分/人	/
5		维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综治”事件、“工伤”事件。	10 分/次	10000 元/次
6	合同指标及合同执行情况	故障响应时间每超合同指标，-1 分/次，超时后每延后 1 天，-1 分/天。	1 分/次	5000 元/次
7		故障处理时间每超合同指标，-1 分/次，超时后每延后 1 天，-1 分/天。	1 分/次	5000 元/次
8		未按要求完成合同要求工作，甲方书面警示后未在要求期限补做完成，-5 分/项；警示后 3 个月内重犯，-5 分/次。	5 分/次	5000 元/次
9	招标人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违反甲方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考核、通报批评。	10 分/件	10000 元/次
10		违反甲方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甲方书面警示后 3 个月内重犯。	5 分/次	5000 元/次
11		未按甲方要求提交约定文本记录（如申请、总结、报告、说明等），-2 分/次；虚假：-5 分/次。	2-5 分/次	虚假：5000 元/次
12		因维保工作不达要求，导致甲方须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或抢险指令。	3 分/次	3000 元/次
13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未按照要求修复或采购造成设备故障停机时间每超合同指标。	2 分/次	2000 元/次
14		备品备件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故障停机时间每超合同指标。	2 分/次	2000 元/次
15	现场作业监管情况	未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电脑接入 ACLC 系统。	2 分/次	2000 元/次

16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拷贝、随意修改、安装系统应用软件、系统配置、存储文件等。	15分/次	15000元/次
17		不服从甲方现场监管，-5分/次；不服从甲方监管人员合理任务指令，-3分/次。	3-5分/次	3000元/次
18		作业质量（含工艺、外观检查、功能测试、记录、卫生状况等）不符合要求，现场监管发现或事后抽检发现，-2分/次；同类问题书面提醒后1个月内无改善或重犯，-4分/次。	2-4分/次	/
19		违反甲方作业程序、规定。	5分/次	5000元/次
20		未书面报甲方并获得批准，使用非原规格、型号的替换件，或所使用材料、备件达不到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5分/次	/
21	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执行情况	未及时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整改，-5分/次；因未及时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整改，造成网络安全事件，-10分/次；因未及时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整改，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考核，-15分/次。	5-15分/次	10000元/次
22		重大活动期间，未配备足够人力、物力，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保障，造成网络安全事件，-10分/次；重大活动期间，未配备足够人力、物力，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保障，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考核，-15分/次。	10-15分/次	10000元/次
23		乙方未按要求配合开展本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	10分/次	10000元/次
24		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系统开展策略配置或优化。	10分/次	10000元/次
25		未及时升级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5分/次；因特征库未及时升级，造成网络安全事件，-10分/次；因特征库未及时升级，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考核，-15分/次。	5-15分/次	10分/次： 10000元/次； 15分/次： 15000元/次
26		未在要求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	5分/次	/
27	故障修	未在要求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内完成故障修复，影响正线运营（A类故障）。	15分/次	10000元/次
28		未在要求故障修复时间内（4小时）完成故障修复，未影响正线运营，但影响线网层级运营（B类故障）。	15分/次	3000元/次
29		未在要求故障修复时间内（24小时）完成故障修复，未影响正线及线网的运营（C类故障）。	10分/次	/
30		故障因维修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零部件损坏。	5分/次	/
31		故障维修不彻底或同一故障当日维修2次以上的。	5分/次	1000元/次
32	培训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10分/次	10000元/次

## 附件 4：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绍兴市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_\_\_\_\_的廉政工作，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有关的业务和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前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廉政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8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技术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9.0-10.0）分、良好得（8.0-9.0）分、一般得 [7.0-8.0] 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2	组织实施方案	硬件维护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硬件维护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4.5-5.0）分、良好得（4.0-4.5）分、一般得 [3.5-4.0] 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软件维护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软件维护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4.5-5.0）分、良好得（4.0-4.5）分、一般得 [3.5-4.0] 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故障修及应急抢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故障修及应急抢修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4.5-5.0）分、良好得（4.0-4.5）分、一般得 [3.5-4.0] 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保值守及三级等保测评配合服务执行情况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4.5-5.0）分、良好得（4.0-4.5）分、	0-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依据及标准		分值
		合服务	一般得[3.5-4.0]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备件响应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储备情况及针对本项目的备件方案，故障排除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4.5-5.0]分、良好得（4.0-4.5]分、一般得[3.5-4.0]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其他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4.5-5.0]分、良好得（4.0-4.5]分、一般得[3.5-4.0]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售后服务中心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p> <p>措施，后备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系统故障响应时间的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得（9.0-10.0]分、良好得（8.0-9.0]分、一般得[7.0-8.0]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p>		0-10分
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担任过下列业绩之一的，得2分：</p> <p>①在国内（除港澳台地区）具有1个清分系统（或电子票务平台）的集成项目业绩；</p> <p>②在国内（除港澳台地区）具有1个清分系统（或电子票务平台）的维保项目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如合同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任职、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允许辅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p>	0-4分
		其他成员	根据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	0-6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依据及标准		分值
		员	单，专业配置、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各阶段投入人数，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包括学历、技术职称、相关证书（如：oracle 证书或 MySQL 证书等）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等）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5.4-6.0]分、良好得（4.8-5.4]分、一般得[4.2-4.8]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优秀得（9.0-10.0]分、良好得（8.0-9.0]分、一般得[7.0-8.0]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6	培训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9.0-10.0]分、良好得（8.0-9.0]分、一般得[7.0-8.0]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注：1. 上述所涉及的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未提供或不予得分。

2.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信）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打分分值保留1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2 价格分（2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此处提供；
-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在此处提供；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可在此处提供，格式自拟。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del>(7) 主要业绩证明</del>	<del>（页码）</del>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del>(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del>	<del>（页码）</del>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del>(13) 应急预案</del>	<del>（页码）</del>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del>(15)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del>	<del>（页码）</del>
(16) 培训计划	（页码）
<del>(17) 验收方案</del>	<del>（页码）</del>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若供应商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5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①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②具有评标办法规定业绩的，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页码)	专 业 (页码)	职 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 职 责	项 目 经 历	参 与 本 项 目 的 到 位 情 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 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 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如：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证书等材料，可在此处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时间① (年)	年度报价② (元/年)	小计③=①*② (元)	备注
1	软件维护	3			固定包干
2	故障修及应急抢修	3			固定包干
3	维保 服务费 重值守及三级等保 测评配合服务执行情况	3			固定包干
4	硬件故障维修服务费	3			固定包干
5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中规定的其他服务	3			固定包干
6	设备/耗材采购	/	/		据实结算,详 见附表 1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总报价 =1+2+3+4+5+ 6

注：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招标人均不予支付。上述报价均为含税金额。

2、本表“设备/耗材采购”小计金额需等于附表 1“设备/耗材采购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

3、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标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设备/耗材采购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类型	含税综合单价 报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各类打印耗材	墨盒	HP	套	60	耗材 采购			
2	工作卡打印 耗材	色带、转 印膜	玛迪卡	套	6	耗材 采购			
3	无线键鼠套 装	无线	/	套	6	耗材 采购			
4	键鼠套装	有线	/	套	6	耗材 采购			
5	显卡	RTX4090 -24G	微星/华硕	个	2	设备 采购			
6	堡垒机	OSMSNX3 -HD1000	绿盟	套	2	设备 采购			
合计（元）									

注：1、“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包含完成采购或授权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金额。

2、小计=含税综合单价报价×数量；合计=Σ小计。

3、堡垒机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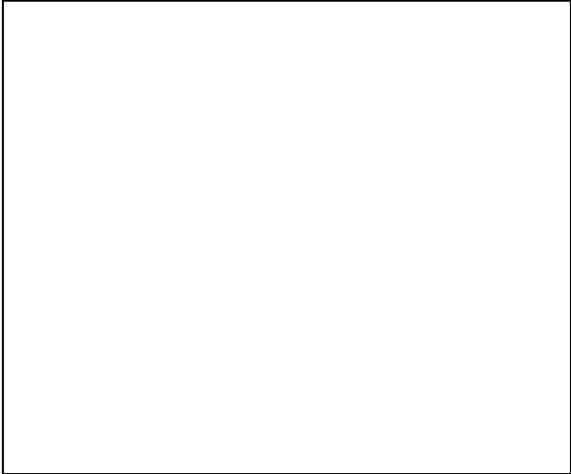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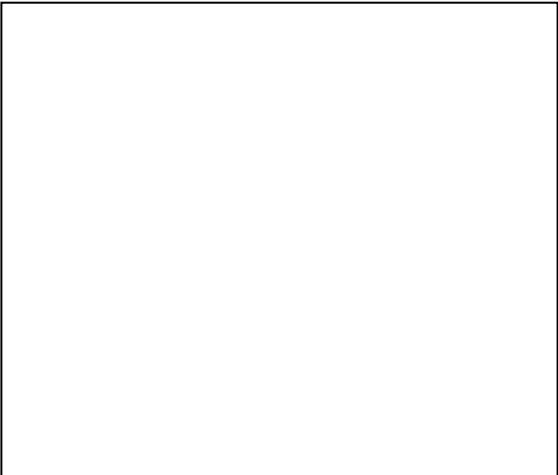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